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採購案 投標須知

(114.12.31-I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至 116 年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 (WebITR) 營運服務委外案 案號：11580010760

三、採購標的為：

☐ (一) 工程。

☐ (二)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 (三)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二)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四)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五)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非為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2 萬 2,000 元 整

本契約經費需經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後始能確定，若本契約相關預算全部或一部未能完成立法審議程序者，機關得終止本契約或依契約規定洽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八、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本案非屬此等採購。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本案非屬此等採購。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本案非屬此等採購。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電話：02-2376616175，傳真：02-27353100。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之採購。

十五、招標方式為：

☐ (一) 公開招標

☐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二)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1. 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2. 比價：

☐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 議價：

☐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 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三)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一)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非條約或協定國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非條約或協定國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條約協定國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或協定國者(不含大陸地區)，不在此限。

☐ 非條約或協定國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條約協定國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或協定國者(惟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不在此限。

☐ 非條約或協定國之廠商：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外國廠商投標須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一)外國廠商之投標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正體字)譯本(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二)投標廠商限以新臺幣報價。
- (三)外國廠商提供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以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提出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所載金額之幣別如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同時，以招標文件所載匯率折算之。未載明者，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訂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 (四)外國廠商提供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五)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限以新臺幣繳納。
- (六)交貨地點為機關指定之場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為外國者(但不含大陸地區)，不在此限。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為外國者(如大陸地區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不在此限。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

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 (四)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
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全部地點。
☐部分地點：

(五)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

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符合下列規定：

(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A.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B. 其他：_____。

(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A.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

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B.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C.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D.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E.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註4)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2：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韌性字第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

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一) 以書面方式投標。

☐ (二)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35點辦理。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為1式1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115年6月24日下午2時整於本局17樓開標室。

二十八、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但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前開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應出示授權書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三)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請出示護照正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2人為限。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 (一)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二)分段開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 無；☐ (1)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押標金金額10%。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年 月 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一)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二)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局秘書室出納(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以現金繳交者，請將收據裝入標封或於開標時攜帶至現場，否則由本局自行查核；以其他方式繳納者，應附於標封內。)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有收押標金者免填)：

- ☒ (一) 勞務採購。
- ☐ (二)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三)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四)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 無；☒ 一定金額：新臺幣 3 萬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履約保證金不允許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予以減收。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不予減收。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無。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

收者，其所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延遲期間延長之。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第 14 個日曆天內繳納。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有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 (一)勞務採購。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三)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 無；☐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四十八、保固保證金不允許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予以減收。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無。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本案不適用。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本案不適用。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本案不適用。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局秘書室出納(臺北市辛

亥路2段185號3樓)。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

1.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26條、第34條或第37條第1項規定。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情形。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第90條或91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88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89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公開招標；程序依投標須知第 83 點第 1 款辦理。

☐公開取得；程序依投標須知第 83 點第 2 款辦理。

☐公開取得(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程序依投標須知第 83 點第 3 款辦理。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程序依投標須知第 83 點第 4 款辦理。

☒限制性招標；程序依投標須知第 83 點第 5 款辦理。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程序依投標須知第 83 點第 6 款辦理。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程序依投標須知第 83 點第 7 款辦理。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程序依投標須知第 83 點第 8 款辦理。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五十九、本採購採：

六十、本採購：

(二)決標方式為：

- ☒總價決標。
- ☐分項決標。
- ☐分組決標。
- ☐依數量決標。
-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其他：_____。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無。

☒其他：本案契約期滿前 3 個月內，機關得視廠商履約狀況及配合程度，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採購案件後續擴充評鑑作業要點」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續約 2 次，每次 1 年。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機關（構）或團體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或行號請洽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自行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以作資格證明）。
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14

☐ (四)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 (五) 如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者投標時，請附政府立案相關證書影本。

☐ (六)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七)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八) 其他：_____。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_款；☐第7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高於公告之預算、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同第 64 點及第 66 點。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本案非選擇性招標。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主要部分為：全案均為主要部分。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

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

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二)]**

☐ (一)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二)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內含至本機關指定地點之交通費、完成履約標的及招標文件所要求之條款、稅捐等一切費用。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

☒ 於履約期間內由得標廠商負責，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 由機關自行負責。

☐ 另行招標。

☐ 其他：_____。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以現場領標者，應檢附該標案本局掣發之現場領標憑據，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

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投標標價清單。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契約書。☒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五)投標廠商委任授權書。

(六)☐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七)投標封封面。

(八)☐規格需求書。☐建議書徵求文件。☒其他：需求規範書。

(九)「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1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十)☐其他：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下列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投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一)廠商報價資料：☒投標標價清單☐詳如廠商建議(企劃書)之成本或價格分析。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三)廠商資格證件影本：詳投標須知第64點。

(四)☐規格相關資料 ☐廠商建議書：1式____份及電子檔1份。 ☐其他：_____。

(五)領標憑據。

(六)押標金：

若需繳納押標金，其金額及繳納方式詳本須知第32點、第37點

及第54點；以現金繳納者，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洽本局秘書室出納繳交，並將收據裝入標封內或於開標時帶至現場供本局審核，否則由本局自行查核；以其他方式繳納者，應附於標封內寄(送)達本局。

(七)「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115年6月23日下午5時整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時間以總收文登記桌所登記時間為憑，逾期者投標文件無效。)投標應注意事項：

- (一)投標時請使用本局備妥之表單及封套，否則亦請自製封套裝妥投標文件，外封應註明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若有內外封套均請書寫)，並請書明廠商統一編號、電話及右上角註明：「投標文件請勿拆封」。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二)廠商應於規定時限內，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投標文件在截止日期前寄達，如有延誤本局概不負責。
- (三)經送本局之投標文件，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補充、聲明作廢或撤回。
- (四)同一廠商就同一採購案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否則其所寄投標函均屬無效。
- (五)廠商依規定詳填「投標廠商聲明書」並加蓋投標廠商章與負責人章，廠商並自行負責所聲明之事項，**未依附註說明規定填寫或蓋章者(除附註內容另有規定外)**；或其內容若有虛假，一經查證或舉發，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三、開標方式：

(一)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原則)：

1. 合格廠商未達3家時，不予開標。但同一案第2次招標，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2. 先進行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審查，資格(規格)合格者始得進行比減價；不合格者，本局得當場通知投標廠商領回押標金。
3. 價格階段：
 - (1)本採購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2)減價程序：

除有以下 D 或 E 情形廠商可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A.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

B.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C. 比減價後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底價 8% 且不逾預算數額，本局得斟酌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a. 訂有底價之採購：

當場予以保留，經簽報核准同意決標時，以奉核日為決標生效日，並通知該廠商至局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b. 未訂有底價之採購：

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

D.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局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E.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僅 1 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3) 標價不合理處理：

A. 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B.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本局得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下稱 58 條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C. 本局依 58 條執行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則以次

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並視下列情形處理：

a.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 58 條執行政程序之規定。

b.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本局另訂時間通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

(4)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二)公開取得(最低標決標原則)：

1. 合格廠商未達 3 家時，不予開標。但於招標文件敘明辦理第 1 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改限制性招標者，不受家數限制。另同一案第 2 次招標，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2. 先進行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審查，資格(規格)合格者始得進行比減價；不合格者，本局得當場通知投標廠商領回押標金。

3. 價格階段：

(1)本採購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2)減價程序：

除有以下 D 或 E 情形廠商可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A.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

B.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

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C.比減價後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底價 8%且不逾預算數額，本局得斟酌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a.訂有底價之採購：

當場予以保留，經簽報核准同意決標時，以奉核日為決標生效日，並通知該廠商至局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b.未訂有底價之採購：

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

D.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局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E.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僅 1 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3)標價不合理處理：

A.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B.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本局得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下稱 58 條執行政序)規定辦理。

C.本局依 58 條執行政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則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並視下列情形處理：

a.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 58 條執行政序之規定。

b.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本局另訂時間通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

(4)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

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三)公開取得(最低標決標原則-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

1. 合格廠商未達 3 家時，不予開標。但於招標文件敘明辦理第 1 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改限制性招標者，不受家數限制。另同一案第 2 次招標，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2. 先進行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審查，資格(規格)合格者始得進行比減價；不合格者，本局得當場通知投標廠商領回押標金。
3. 價格階段：

(1)優先決標原則：

- A. 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優先決予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 B.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標價無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得標。
- C.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其標價在底價或評審委員建議之金額以內僅 1 家，機關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2 家以上者，機關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 1 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各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均未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則決標予最低標。

- (2) 本採購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3)減價程序：

除有以下 D 或 E 情形廠商可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A.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

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

B.如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3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C.比減價後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底價8%且不逾預算數額，本局得斟酌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a.訂有底價之採購：

當場予以保留，經簽報核准同意決標時，以奉核日為決標生效日，並通知該廠商至局辦理訂約事宜。

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b.未訂有底價之採購：

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

D.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局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E.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僅1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4)標價不合理處理：

A.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

B.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本局得依「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下稱58條執行政程序)規定辦理。

C.本局依58條執行政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則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並視下列情形處理：

a.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58條執行政程序之規定。

b.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本局另訂時間通知合

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

- (5)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四)公開招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

1. 合格廠商未達 3 家時，不予開標。但同一案第 2 次招標，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2. 本局投標廠商之資格(規格)進行審查，資格(規格)合格者始得參加審查會議。
3. 審查項目、審查標準之**審查辦法詳「建議書徵求文件」**。
4. 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方式審查，除另有規定外，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不合格者，本局得通知投標廠商領回押標金。
5. 價格標：

(1)本採購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2)減價程序：

除有以下 D 或 E 情形廠商可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A.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

B.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C.比減價後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底價 8%且不逾預算數額，本局得斟酌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a.訂有底價之採購：

當場予以保留，經簽報核准同意決標時，以奉核日為決標生效日，並通知該廠商至局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b.未訂有底價之採購：

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

D.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局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E.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僅1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3)標價不合理處理：

A.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

B.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本局得依「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下稱58條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C.本局依58條執行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則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並視下列情形處理：

a.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58條執行程序之規定。

b.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本局另訂時間通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

(4)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五)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原則)：

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得以比價方式

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2. 本案僅 1 家廠商送件者辦理議價；2 家以上廠商送件者辦理比價。經機關通知參與比價之廠商未送件者，視同放棄比減價之權利。

3. 議比價程序：

除有以下(4)或(5)情形廠商可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

- (2)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比減價後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底價 8% 且不逾預算數額，本局得斟酌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A. 訂有底價之採購：

當場予以保留，經簽報核准同意決標時，以奉核日為決標生效日，並通知該廠商至局辦理訂約事宜。

B. 未訂有底價之採購：

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

- (4)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局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5)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僅 1 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4. 標價不合理處理：

- (1) 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 (2) 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本局得

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下稱 58 條執执行程序)規定辦理。

(3) 本局依 58 條執执行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則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並視下列情形處理：

A. 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 58 條執执行程序之規定。

B. 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本局另訂時間通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

5. 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六)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1. 合格廠商未達 3 家時，不予開標。但同一案第 2 次招標，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2. 投標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評選會議。
3.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評選辦法詳「建議書徵求文件」。
4. 評選結果經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並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
5. 評選結果如無法決定最有利標時，得依招標文件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 3 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6. 本機關得於開標過程中依招標作業相關規定，逕予宣布廢標。不合格者，本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領回押標金。

(七)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1. 本案投標合格廠商 1 家以上即可開標。依序以「資格審查」、「建議書評選」及「議價」三作業程序辦理。
2. 投標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評選會議。
3.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評選辦法詳「建議書徵求文件」。
4. 評選結果經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並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評選結果之優先順序辦理議價。

5. 評選結果如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依招標文件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6. 本機關得於開標過程中依招標作業相關規定，逕予宣布廢標。不合格者，本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領回押標金。
7. 議價程序：
 - (1) 如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費用(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費用(金額)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惟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其議約時，不得降低招標文件之要求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 (2)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本採購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3) 減價程序：
 - A.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僅1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B. 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局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C. 廠商最後減價後之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底價8%且不逾預算數額，本局得斟酌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 a. 訂有底價之採購：

當場予以保留，經簽報核准同意決標時，以奉核日為決標生效日，並通知該廠商至局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該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 b. 未訂有底價之採購：

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

(八)公開取得(參考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1. 合格廠商未達3家時，不予開標。但於招標文件敘明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得改限制性招標者，不受家數限制。另同一案第 2 次招標，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2. 本案依序以「資格審查」、「建議書評審」及「議價或比價」三作業程序辦理。
3. 投標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評審。
4. 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評審辦法詳「建議書徵求文件」。
5. 評審結果經由機關首長或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之序位，並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符合需要之序位順序辦理議價。
6. 評審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擇符合需要之廠商時，得依招標文件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審，綜合評審不得逾 3 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7. 本局得於開標過程中依招標作業相關規定，逕予宣布廢標。不合格者，本局得通知投標廠商領回押標金。
8. 議價或比價程序：

- (1) 如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惟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其議約時，不得降低招標文件之要求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 (2)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採購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3) 減價程序：

- A.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僅 1 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B. 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局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C. 廠商最後減價後之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底價 8% 且不逾預算數額，本局得斟酌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

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a.訂有底價之採購：

當場予以保留，經簽報核准同意決標時，以奉核日為決標生效日，並通知該廠商至局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該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b.未訂有底價之採購：

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

（四）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第60000號信箱。

八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八十六、經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八十七、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希望參標廠商開標後，得標廠商履約中，能撥冗配合本局政風室之「廉政意見訪查」，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

八十八、採購承辦單位：秘書室總務科

承	辦	人：陳小姐
電		話：02-23766175
傳		真：02-27353100